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经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综合考虑以上因素，现公司决定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已就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 10 天通知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时，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现公司拟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一年，

年度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已由山东省迁至上海市,为有利于日常财务工作和管理工作的开展,便于今后审计工作的衔接和沟通,同时双方对于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或未决事宜。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

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五、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更换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